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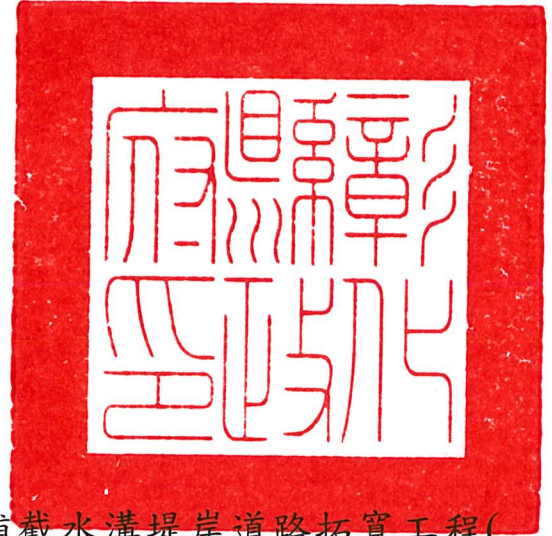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50214508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辦理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(都市土地)」用地徵收保管通知函予應受補償人(詳公示送達清冊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(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)。
- 二、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75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延平段962-7地號等34筆土地，本府另以114年11月11日府地權字第1140452560號公告徵收30筆土地(部分土地於核准後經協議價購)，徵收面積0.041078公頃，並以115年3月10日府地權字第1150090133號、115年4月9日府地權字第1150133607號等函通知應受補償人之徵收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，惟本府向戶政或財稅單位查證後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開通知函保管於彰化縣政府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前往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)領取。(自公告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)

縣長 王惠美

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(都市土地)」用地
案本府 115 年 3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150090133 號、115 年
4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150133607 號等保管通知函公示送達
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徵收地號	面積 m ²	持分	應受補償人 姓名	住 址	備註
1	彰化	延和	987-6	18.08	1/1 (公共共有)	吳宗耀	臺中市南屯區大興里 11 鄰南屯路二段 179 號十 二樓	地 50
2	彰化	蔴荳	1248-124	1.00	1/123	陳沐勝	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 20 鄰復興南路 142 號	地 250
3	彰化	延和	988-5	41.00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5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27 號	地 66
4	彰化	延和	990-3	27.00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5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27 號	地 67
5	彰化	延和	991-9	7.00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6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72 號	地 68
6	彰化	延和	991-10	5.00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6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72 號	地 69
7	彰化	延和	991-12	22.00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6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72 號	地 70
8	彰化	延和	991-13	30.00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6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72 號	地 71
9	彰化	延和	991-18	46.00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6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72 號	地 72
10	彰化	延和	991-19	16.00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6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72 號	地 73
11	彰化	延和	992-14	52.49	8/320	陳新(包含繼 承人;歸戶冊 編號 26)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 572 號	地 74